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26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

被告 陳伯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620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於侵權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新竹市東區，屬本院管轄範圍，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係本於侵權行為所請求，雖被告之住居所於苗栗縣頭份市，惟依上開規定，本院對於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萬73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訴之聲明之本金金額為19萬6205元，原告所

01 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8日下午1時36分許，駕駛
0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新竹市
05 ○區○○路0000巷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原告承
06 保，訴外人龔靜柔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7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
08 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24萬7319元(含零件20萬7782
09 元、工資1萬2698元、烤漆2萬6839元)，而計算零件折舊後
10 之必要修復費用則為19萬6205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11 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請求權、民法
1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62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賠償需要等到服刑完，
16 刑期尚有3年多等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前揭時、地，因駕駛不慎致
19 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發票、
20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1 事故照片、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
22 卷第13-39頁)，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4年5月20日竹
23 市警三分偵字第1140011702號函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
24 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6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25 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是本件事故實因被告之過失行為
26 所致，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
27 關係，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8 洵堪認定。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1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02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
03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04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05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06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
07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
08 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9 照。查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乙節，已如前
10 述，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修復費用24萬73
11 19元(含零件20萬7782元、工資1萬2698元、烤漆2萬6839
12 元)，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又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0月
13 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
14 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5月28日)已有8個月之使用
15 期間，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
16 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7 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
18 數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是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
19 扣除折舊後額後應為15萬666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
20 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
21 應為19萬6205元(計算式：工資1萬2698元＋烤漆2萬6839元
22 十折舊後之零件15萬6668元)。

23 (三)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6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27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28 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
29 旨可參)。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
30 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汽車保險計算書及發票在
31 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

損害賠償請求權。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1日(見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萬6205元，及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表：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000000 \times 0.369 \times 8 / 12 = 51114$

(續上頁)

01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0 - 00000 = 156668$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